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建簡字第12號

原告 劉瀚元

訴訟代理人 劉佩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若筠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1,4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記官 蔡儀樺